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核數師辭任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其中包括）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有關該事件、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及2025年5月12日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暫停交易、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4日及2026年3月23日有關復牌進展更新之公告（統稱為「往期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往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發出之辭任函（「辭任函」），內容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6月15日起即時生效（「中瑞和信辭任」）。

中瑞和信在辭任函中表示，其已於2025年1月展開審計工作，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持續溝通。中瑞和信提述其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致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函件（「審計事項函件」），並表示其在向管理層索取若干所需資料時遭遇延誤，未能如期獲得。

在審計事項函件中，中瑞和信表示，於2026年4月26日舉行的一次非正式會議上，其已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若干重大審計事項。中瑞和信認為，該等事項與其能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及確定其是否能夠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直接相關。

審計事項函件所載之尚未解決審計事項如下：

1. 本集團與遼寧富安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遼寧富安**」）就若干債務項目進行之重大交易及債務轉讓安排所涉及之資金性質、商業實質及資金用途。中瑞和信留意到，遼寧富安收購了三個債務組合，其中兩個債務組合（涵蓋七個債務包及新疆北控項目）已到期，惟於遼寧富安層面仍未收回，且已向本集團發出催款函。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貸款及墊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理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中瑞和信表示，就此其尚未獲提供合理依據及充分證明文件用以支持該等減值虧損之確認及計量。

中瑞和信曾要求管理層及相關各方儘快提供以下資料：

- (i) 管理層及／或外部專業人士就上述未解決事項編製的調查或評估報告，包括與遼寧富安進行之交易及債務轉讓安排的性質與商業實質的詳細說明及支持文件，以及減值撥備的依據及支持文件；
- (ii) 有關遼寧富安事項中有關所指稱的挪用資金的任何判決、起訴書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包括涉及或提述張國祥先生（時任執行董事）及任為棟先生（本公司時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及
- (iii) 為識別於年結日後任何類似或相關交易或資金流向，而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期間編製的最新法證調查報告或其他補充材料；

中瑞和信表示，截至審計事項函件日期，其尚未收到完成審計程序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且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其無法就法證會計報告中的重大發現所帶來的影響、減值撥備是否恰當，以及該等事宜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進一步影響作出結論。

中瑞和信在辭任函中表示，鑑於審計程序的當前進度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確定的時間表，若不投入大量額外資源及成本，其無法在要求的時間內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因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中瑞和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回應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高度重視中瑞和信提出的相關事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繼續與本公司管理層、獨立法證會計調查員及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協調，以處理未解決的審計事項、評估相關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協助可能繼任之核數師完成尚未完成的審計程序，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中瑞和信已於辭職信中確認，除上述情況以及其尚未完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這一事實外，就本次核數師變更事宜，其並不知悉另有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垂注。除上文披露內容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未發現本公司與中瑞和信之間就本次辭任存在其他分歧或未決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債權人留意。

### 委任新核數師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中瑞和信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全力配合可能繼任之核數師開展工作，推動儘快完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並儘早刊發本公司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額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自2025年3月27日下午1時29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有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席堯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李偉先生、王志峰先生及張衛華先生；職工董事為陽桂香女士。